

助理税务主任

入职条件： 申请人必须(1)(a)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 5 个科目，包括中国语文、英国语文及数学，取得 2 级或同等^{注(1)}或以上成绩，或具备同等学历；或(1)(b)在香港中学会考的 5 个科目，包括中国语文、英国语文及数学，取得 2 级^{注(2)} / E 级或以上成绩，或具备同等学历；及(2)符合语文能力要求，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的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取得 2 级^{注(2)}或以上成绩，或具备同等成绩；及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；以及(3)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^{注(3)}。

注(1)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(最多计算两科)「达标」成绩，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，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。

注(2)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，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(课程乙)C 级及 E 级的成绩，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的成绩。

注(3)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知识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。申请人必须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。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考获及格成绩，仍可作出申请。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。